

# 令和2年度开始实施 糸鱼川市家庭垃圾分类一览表

杜绝浪费，创造宜居的城市环境 糸鱼川

## 注意

- 不分类的垃圾不予收集。
- 含多种材料的垃圾尽量分类之后投弃。
- 拒绝收取装在黑色塑料袋或纸箱等无法确认内容的垃圾。
- 确认垃圾处理日历表，在规定的收集时间，将垃圾拿到指定的地点。
- 请大家遵守垃圾收集处的规定，齐心协力，进行管理。

## 可燃垃圾 【每周3次】



- 必须裁成长30cm, 宽10cm以内后，才可投弃。
- 必须将铁钉等金属物清除掉。（如无法自行解体，可雇请经市役所认可的业者代为处理。需付费。）
- 细小的物品须放入透明或半透明袋后拿去处理。

能再利用的纸类，请依照「纸类·杂志类」的规定方法投弃。

## 资源

### 塑料容器 包装类 【每周1次】



- ①用完、②取下盖子、③清洗、④晾干、⑤放入透明袋拿去处理。
- 食物和饮料残渍无法除去的，如纳豆的调味包等小得难以洗净的包装，作为[可燃垃圾]处理。
- 家庭医疗用品丢弃到购买时的相应医疗机构或药局。
- 填充材料请切碎后丢弃。

### 塑料瓶 【每月2次】



- 取下瓶盖，撕掉标签后，将瓶子冲洗干净。将瓶身压扁后，放入透明袋中投弃。
- 扣环不用除去可原样回收。请尽量投弃到超市等推进废品再利用的店铺的回收箱里。

## 源

### 白色塑料泡沫盒 【每月1次】



- 请将塑料泡沫盒的保鲜膜及食物残渍清除，冲洗干净并晾干后，再放入透明袋中投弃。
- 请尽量投弃到超市等推进废品再利用的店铺的回收箱里。

### 瓶类 【每月1次】



- 只限于食品、饮料以及化妆品的瓶子。
- 取下瓶盖，将瓶子冲洗干净后，按茶色、无色透明、其他颜色等三类来分类。放置入回收的集装箱，或装在透明袋里，拿到指定地点投弃。
- 瓶盖按照以下方法分类。  
塑料制→[塑料容器包装类]  
金属制→[金属物·小型电器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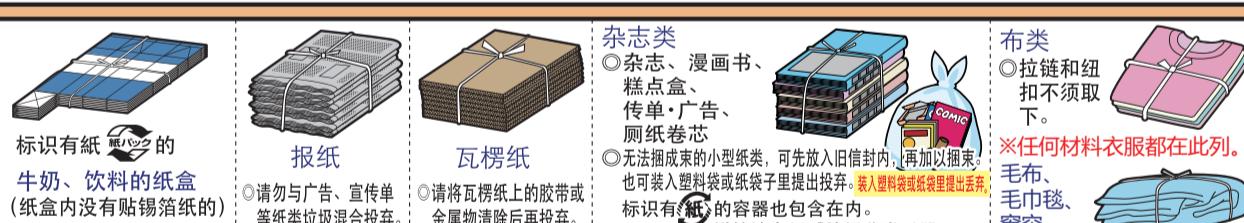
## 类

### 金属类 小型电器·伞 【每月1次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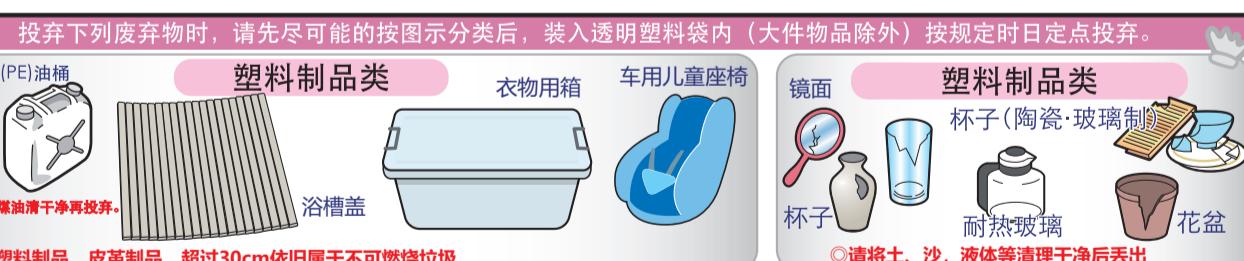
- 细小物品要放入透明袋后拿去处理。
- 仅限长1m以内的物品。
- 喷雾式容器及匣式小瓦斯罐必须使用完才能投弃。投弃前须先钻孔放气，并与其他金属类垃圾分开，放入别的透明塑料袋中再投弃。
- 罐子必须先倒空，清洗过后再投弃。
- 自行车、三轮车上面标上[不用]字样。
- 小型电器（主体长1m以内）只限于使用交流电（电线）或直流电（电池）为动力的电器。
- 不回收残留有电池、柴、煤油、汽油的废弃物品。

### 纸·布类 【每月1次】



- 分类别用绳绑好或装入塑料袋，纸袋丢出。
- 除了棉料衣类外，合成纤维、混合材质、橡胶、皮革、塑料化纤制成的衣类，均可按「布类」回收方法进行回收。
- 沾上油污、泥浆等的脏污衣类，請裁切成30cm以下的布块，按「可燃垃圾」的规定投弃。
- 请勿将经碎纸机裁断的纸屑与「可燃垃圾」混同投弃。应用塑料袋装好，在规定的「周日垃圾自行投弃日」时，直接送到处理业者处。「自行投弃日」为周一至周五及周日。

## 掩埋垃圾 【每月1次】



- 仅限长1m以内的物品。（滑雪板之类超过1m长的物品不予回收。）
- 细小的物品须放入透明袋后拿去处理。
- 玻璃或陶瓷的碎片等锋利物品要用纸包好，放入米袋之类，并用油笔表明内容。
- 水管、塑料布等要捆绑到1m以内。
- 炭，煤球类请在袋上标明[灰]。

## 定点回收

有关定点回收协力店的信息，请参阅「垃圾分类手册」、市役所发布的宣传报，或本市的因特网主页。

### 干电池类

请投弃到电器店、超市的回收箱内。  
干电池类（干电池、纽扣式电池、水银电池、锂电池、NiCd电池、手机电池等）  
电子香烟  
○从袋中拿出，散开丢弃。  
○两端用胶带贴好绝缘后丢弃。

### 荧光灯类

请投弃到电器店、超市的回收箱内。  
荧光灯（环状、管状、球状、电灯泡）  
LED电灯、  
使用水银的体温计、  
温度计

### 打火机类

长柄的一次性打火机  
○使用完毕后，请将打火机带到贩卖香烟的店铺丢弃。

### 废食用油

请拿到超市回收。  
●废食用油只限于液体的植物油  
●请装在塑料瓶等塑料容器里  
●请将容器的盖拧紧，确认无漏油

## 不能收集的垃圾（不属于回收处理的垃圾，请依相关规定正确处理。）

- 符合家电回收法的对象物品如下：空调、电视机（电子显像管、液晶、等离子）、冰箱、冰柜、洗衣机、衣类烘干机等。除此外的轮胎、电脑、摩托车、农机具、渔网、药品、灭火器、农药容器、爆炸物、蓄电池、医疗器具、大型电器（主体长1m以上）、大型垃圾（长1m以上）、其它本市无法回收处理的垃圾，请与原贩售商店或经本市认可的专业业者商洽。（有关本市认可的专业业者之资讯，请参阅「垃圾分类手册」，或本市的因特网主页。）
- 商店、饮食店、工厂、办公室等从事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垃圾，由各事业单位负责正确处理。

## 可直接丢弃到清扫中心的垃圾（仅限可燃垃圾、不可燃垃圾、掩埋垃圾）

例如被褥、地毯、毛毯、搬家所产生的垃圾类  
一天一回30公斤以内不收费用

投弃时间

周一～周五 / 上午8:30至下午4:30止。  
(节假日以及12月31日至1月3日止除外)  
※节假日当日为可燃垃圾收集日可以投弃垃圾。

可燃垃圾：长度为180cm以内、宽度为20cm以内  
(竹子长度为120cm以内、粗为20cm以内)

不可燃垃圾：长度为100cm以内

依本市条例规定，禁止未经许可，擅自取走垃圾收集处的资源垃圾。  
(若发现有上述行为时，请与市役所联络)

## 关于垃圾的咨询点

- 若遇「垃圾分类手册」里未及备载，或有不知如何分类处理的垃圾时，请不必忧烦，欢迎随时向我们联系，咨询。

环境生活课 环境系 电话 025-552-1511(代)

能生事务所 振兴系 电话 025-566-3111(代)

青海事务所 振兴系 电话 025-562-2260(代)